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1) 進一步延遲刊載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及全年業績之公告；**  
**及**  
**(2) 進一步延遲寄發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及年報**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及全年業績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或前後刊載，而本公司將另行刊載公告知會股東有關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及年報之寄發日期。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接獲法證報告後，因要完成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及全年業績的額外工作及程序而需要額外的時間。鑒於涉及的財務資料繁多，故此需要額外的時間完成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及全年業績，因此將進一步延遲刊載有關公告及寄發有關報告。預期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及全年業績之公告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或前後刊載。本公司將另行刊載公告知會股東有關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及年報之寄發日期。

謹此提述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包括有關旨在(其中包括)省覽及批准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及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之舉行日期，以及延遲刊載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及全年業績之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董事會會議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披露，原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旨在(其中包括)省覽及批准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及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或前後舉行，延後原因於後文載述。

## **進一步延遲刊載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及全年業績之公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本公司須在其財政期間結束後45日內(即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之初步公告，並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載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有關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及全年業績之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或前後刊載。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接獲法證報告後，因要完成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及全年業績的額外工作及程序而需要額外的時間。鑒於涉及的財務資料繁多，故此需要額外的時間完成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及全年業績，因此將進一步延遲刊載有關公告及寄發有關報告。預期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及全年業績之公告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或前後刊載。

## **進一步延遲寄發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及年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本公司須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45日內(即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編製及刊載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以及第三季度報告，亦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其年報。鑒於延遲刊載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及全年業績之公告，寄發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及年報亦需延至刊載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及全年業績之公告後。本公司將另行刊載公告知會股東有關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及年報之寄發日期。

## **刊載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的預計日期及寄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報告**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披露，刊載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之公告及寄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報告的日期已延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為免生疑，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的預計日期維持不變。

## **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及全年業績之公告，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au-group.com](http://www.china-au-group.com)內。